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第 13.09 條 公 告

建 議 在 中 國 寧 波 成 立 合 營 公 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寧波城建及寧波興光燃氣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待完成對寧波興光燃氣的資產的獨立評估、確定華潤燃氣投資將收購的寧波興光燃氣49%股權的購買代價、收到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確定建議合營的條款後，寧波興光燃氣將改制成為一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並將由寧波城建與華潤燃氣投資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寧波興光燃氣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寧波市建設及經營城市管道燃氣設施以及供應及銷售燃氣。

建議合營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

建議組成合營公司須(其中包括)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及同意，而有關批准及同意可能或未必能取得。因此合作協議計劃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或準投資者在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寧波城建及寧波興光燃氣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待完成對寧波興光燃氣的資產的獨立評估、確定華潤燃氣投資將收購的寧波興光燃氣49%股權的購買代價、收到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確定建議合營的條款後，寧波興光燃氣將改制成為一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並將由寧波城建與華潤燃氣投資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寧波興光燃氣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寧波市建設及經營城市管道燃氣設施以及供應及銷售燃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建議合營公司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a) 華潤燃氣投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寧波城建；及
- (c) 寧波興光燃氣。

寧波城建為中國國有企業。據董事所知，寧波城建為一家在中國寧波市從事各種不同業務(包括城市基礎建設)的多元化企業集團。

寧波興光燃氣由寧波城建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寧波市建設及經營城市管道燃氣設施以及供應及銷售燃氣。寧波興光燃氣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8億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寧波城建、寧波興光燃氣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營公司的建議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的建議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在中國寧波市建設及經營城市管道燃氣設施以及供應及銷售燃氣，須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建議投資總額及注資

合營公司的建議投資總額預期為最多約人民幣40億元，須待各訂約方最終釐定並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華潤燃氣投資及寧波城建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9%及51%的權益。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構成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包括七名董事。華潤燃氣投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寧波城建有權提名四名董事。董事會主席將由寧波城建委任，副主席將由華潤燃氣投資委任。

合營公司的成立條件

合營公司的成立須待完成對寧波興光燃氣的資產的獨立評估且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確認該估值、確定合營合約及華潤燃氣投資與寧波城建即將協定及簽署的其他交易文件(包括華潤燃氣投資收購寧波興光燃氣49%股權的購買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華潤燃氣投資與寧波城建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後完成成立合營公司的所有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資產評估並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合營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

建議組成合營公司須(其中包括)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及同意,而有關批准及同意可能或未必能取得。因此合作協議計劃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或準投資者在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作協議」	指	華潤燃氣投資、寧波城建及寧波興光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華潤燃氣投資建議投資於寧波興光燃氣及建議將寧波興光燃氣轉為一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燃氣投資」	指	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寧波興光燃氣根據合作協議將轉成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將由寧波城建與華潤燃氣投資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城建」	指	寧波城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在中國寧波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寧波興光燃氣」	指	寧波興光燃氣集團公司，為寧波城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將改制成為一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王添根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